

屯門區議會
2012-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
地區藝術督導小組
第十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2013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
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
地點：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A 會議室

出席者：

林頌鎧先生	召集人
陳樹英女士	
黃麗嫦女士	
何杏梅女士	
周錦祥先生	
陳詠儀女士	秘書

列席者：

葉慧明女士	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地區設施)
陳健芬女士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(新界西)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

缺席者：

吳觀鴻先生

會議內容

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地區藝術督導小組(下稱小組)第十次會議。

(一) 通過 2013 年 6 月 17 日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

2. 秘書處未有收到修改建議，小組一致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。

(二) 討論事項

本年度工作計劃進度

(a) 屯門藝術節 2013

3. 召集人表示，「屯門藝術節 2013」的撥款申請已獲區議會通過作實，伙拍團體屯門文藝協進會(下稱文協)亦已獲通知。待文協展開籌備工作後，小組

會邀請文協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匯報工作進度。

4. 秘書處報告就各項活動計劃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康文署)協調預留場地，康文署確認已為「屯門藝術節 2013」預留屯門大會堂演奏廳共九天檔期，其中一天檔期作後備之用。

5. 經討論後，小組擬請文協為「屯門藝術節」設計標誌以配合本年度宣傳之用，有關事宜將於下次會議與文協代表再作討論。

(b) 屯門版畫工作坊

6. 召集人表示，「屯門版畫工作坊」的撥款申請已獲區議會通過作實。秘書補充，活動的伙拍團體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(下稱循理會)較早前提交了活動籌備日程表，有關內容如下：

(i) 循理會將於下述期間開展有關工作：

- 8月5日至17日期間 - 聘請計劃統籌員
- 8月19日至31日期間 - 設計海報、單張和橫額
- 9月2日至30日期間 - 發信邀請區內各中小學參與工作坊，並同時招募視覺藝術導師和輔助導師
- 10月2日至31日期間 - 與參與學校協調工作坊的訓練細節
- 11月1日至明年1月15日期間 - 舉行工作坊並甄選優秀作品製作利是封
- 1月16日至2月15日 - 於參與學校內舉行作品展覽
- 2014年2月15日 - 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辦版畫體驗工作坊和公開作品展覽

(ii) 秘書處已向屯門大會堂申請借用場地，暫未獲大會堂回覆確認。

7. 小組委員指由於循理會於8月份展開籌備工作，為免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，建議撥款申請中的活動舉行日期應改為今年8月至明年2月，並請秘書處提醒循理會在展開宣傳工作時須遵守區議會撥款準則。

8. 召集人表示，區議會於7月23日通過「屯門版畫工作坊」的撥款申請，並於7月26日向循理會發出撥款獲批通知。根據循理會的籌備日程表，該會於8月至10月期間展開籌備工作以及在今年11月至明年2月期間舉辦工作坊活動，因此認為循理會在舉辦活動的程序上並無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，但同意將撥款申請中的活動舉行日期更改為今年8月至明年2月。

(會後補註：循理會改於12月1日至明年1月15日期間舉行工作坊訓練。經小

組秘書與區議會秘書處確認，活動舉行日期應為第一項活動的舉行日，籌備期不作計算。)

(c) 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

9. 召集人表示，「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」的撥款申請將上呈 9 月 3 日的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，待此項活動的伙拍團體文協展開籌備工作後，小組將邀請其代表出席會議匯報工作進度。

(d) 屯門藝墟

10. 召集人表示，「屯門藝墟」的撥款申請將上呈 9 月 3 日的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，此項活動的伙拍團體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(下稱協基會)計劃於 12 月開始舉行活動，小組將邀請其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匯報工作進度。

(e) 屯門書畫展覽

11. 召集人表示，「屯門書畫展覽」的撥款申請已獲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(下稱財委會)通過作實，區議會秘書處將通知伙拍團體。此項活動將由文協和嶺峰書畫會(下稱嶺峰)分別舉辦。文協計劃於 12 月 16 日至 22 日舉辦活動，而嶺峰則暫訂的於明年 2 月 6 日至 14 日舉行。

(會後補註：嶺峰暫訂於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12 日於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行名為「彩筆翰墨耀屯門」的書畫展覽。)

(三) 其他事項

12. 召集人表示，香港藝術發展局較早前要求小組撥款贊助屯門區「區區小跳豆」活動，並邀請文協和香港舞蹈總會作為合辦團體，社區參與工作小組(下稱工作小組)及後交由本小組跟進。小組於上次會議通過原則上支持舉辦是項活動，但鑑於小組並無剩餘財政撥備提供贊助，於是將屯門區「區區小跳豆」的撥款申請上呈工作小組和財委會議決，其後財委會通過撥出 3 萬元贊助活動。經討論後，小組決定將屯門區「區區小跳豆」活動納入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內，並會邀請文協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報告工作安排。

13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康文署)陳健芬女士表示，參考上一屆藝術節的安排，康文署樂意將在「屯門藝術節 2013」期間舉行的合適文化節目列為響應藝術節的節目。陳女士建議在有關響應節目的宣傳物品上附加「響應屯門藝術節節目」的字樣，以茲識別，並表示會於稍後呈交有關的節目詳情供小組參考。經討論後，小組贊成康文署提供響應節目及在其節目宣傳品附加有關字樣。

(會後補註：康文署陳健芬女士已於 9 月 23 日將有關響應節目的資料以電郵方

式提交給小組審閱。)

(四) 下次會議日期

14. 召集人於中午 12 時宣佈會議結束。下次會議將於 10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召開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3 年 9 月 9 日

檔號：HAD TMDC/13/35/DFMC/1(08)/2 Pt.5